

北京交通大学文件

校发〔2020〕29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科研分类分级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交通大学科研分类分级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0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
2020年7月29日

北京交通大学科研分类分级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力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促进我校科学研究、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的发展，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科技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科院 工程院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210号）、《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7号）、《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应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类分级原则：深化科技评价制度改革，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破除论文“SCI 至上”，鼓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及专家建议，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高专利质量，突出科技成果转化导向作用。

第三条 分类分级目标：围绕《北京交通大学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目标，支撑我校“双一流”建设，提升我校在国内外大学与学科评价中的学术声誉，旨在对人才、团队、平台、学院等多元主体，在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国防科研和成果转化等不同类型的科研活动中进行多维评价，持续推进有组织科研，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第二章 分类分级

第四条 本办法将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划分为 14 类，即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横向及其他项目、人才团队项目、国际合作项目）、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科研平台、科技奖励及科研荣誉、学术论文、智库类成果、著作、制定法律法规和标准、学术组织（期刊）任职及荣誉称号、大会特邀报告等。

第五条 根据对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学术声誉的贡献度，将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总体分为“上水平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和“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两层次，共 14 级。其中，“上水平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7 级，是对“双一流”建设有较大促进作用的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7 级，是对所有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活动具有导向作用的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

第六条 本办法主要对标中央和地方财政科技计划（专项、

基金)资助的国家级、省部级、其他纵向科研项目,并根据对我校“双一流”建设和学科评估的贡献度以及我校的科研激励导向,对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科研平台、科技奖励及科研荣誉、学术论文等各类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进行分级对标。

第七条 国家级项目:根据上位文件和申报指南等明确的项目类别,结合申报评审过程、获得立项情况、项目体量等因素,分为上水平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7级及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3级。

第八条 省部级项目:根据对标国家级项目金额及项目级别等因素,分为上水平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7级及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4级。

第九条 横向及其他项目:对标国家级项目,并鼓励老师对接国家和行业重大需求积极承担横向项目,分为上水平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7级及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5级。

第十条 人才团队项目:根据国家级、省部级相关科技人才团队项目支持体系,同时参考对标高校,分为上水平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6级。

第十一条 国际合作项目:对标国家级项目,并鼓励老师承担国际合作项目,分为上水平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7级及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3级。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根据进校收入金额,结合近5年该类项目情况,以及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化的导向,分为

上水平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 7 级及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 6 级。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根据上位文件，以及各上级批准单位对科研平台的验收、评估、经费支持等因素，分为上水平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 6 级。

第十四条 科技奖励及科研荣誉：根据授奖部门、奖励等级、奖项影响力等因素，分为上水平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 7 级及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 4 级。

第十五条 学术论文：根据中科院期刊分区标准、CSCD、CSSCI、EI 等收录情况，以及经学科认定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影响力，分为上水平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 2 级及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 7 级。

第十六条 智库类成果：根据授课对象层次、批示领导层级，以及发表成果的学术影响力、社会影响力、以及版面和发表载体等因素，分为上水平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 3 级及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 6 级。

第十七条 著作：根据成果质量、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出版基金资助层次、出版社水平等因素，分为上水平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 2 级及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 5 级。

第十八条 制定法律法规和标准：根据所制定的法律法规和

标准的层次，以及其参与程度和影响力大小等因素，分为上水平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 2 级及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 2 级。

第十九条 学术组织（期刊）任职及荣誉称号：根据学术组织（期刊）等级及学术影响力，分为上水平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 3 级及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 5 级。

第二十条 大会特邀报告：根据会议等级及学术影响力，分为上水平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 1 级及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 2 级。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除“制定法律法规及标准”外，须以北京交通大学科研人员为第一完成人，以“北京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第十五、十九、二十条关于补充顶级国际（国内）期刊、顶级国际会议、国际学术组织（期刊）任职，以及各类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的调整，须由一级学科牵头建设单位论证提出，由校学术委员会委托校科技工作委员会审定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制定法律法规和标准”，须由法律法规出台部门及标准归口单位出具证明，由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和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

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原《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校科发〔2010〕3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上水平”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分类分级表
2. 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分类分级表

“上水平”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分类分级表

[illegible]

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分类分级表

分级	项目 (以经费分级的, 达到多级标准的自动取高, 人文社科类项目经费减半; 合同经费: 拨到学校的财政+自筹; 按民法规定, “以上”包含本数)					知识产权与 成果转化	科研平台 (新增或 评估优秀)	新增科技奖励及科研荣誉	学术论文	智库类成果	著作	制定法律 法规、标准	学术组织（期刊）任 职及荣誉称号	大会特邀报告
	国家级项目	非国家级项目		人才团队项目	国际合作项目									
		省部级项目	横向及其他											
1级						专利许可和转让 到账30万元以上的项目; 省部级专利奖二等奖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防和军队、各军兵种、国家安全部门批准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省以上北京青年科技奖; 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青年奖, 中央部委、省人民政府评选并颁发的 人文社科类优秀成果奖	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1区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科技工作委员会）认定的顶级国际会议及人文社会科学顶级国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被中央部委或省（直辖市）决策采用的成果, 被中央部委或省（直辖市）主要负责人（正部级）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获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获“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	制定地方性法律法规并获颁布; 制定行业/地方标准并获颁布	任3级期刊副主编、任4级期刊主编; 在重要国际学术组织任正副负责人、秘书长; 全国一般学会、协会、研究会等任理事长; 评议组专家成员; 担任世界三大体育（奥运会、世界杯、世界锦标赛）赛事比赛项目的国家级以上裁判员	
2级	合同经费不满100万元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 合同经费不满40万元的国防科技项目（国防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前沿创新计划项目、基础加强计划项目、武器装备型号项目、武器装备预先研究项目、武器装备预研基金与共用技术项目、国家社科规划基金军事学课题）; 合同经费50万元以上的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	合同经费50万元以上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其他省部级科技主管部门常设年度重点、一般和青年项目				专利许可和转让 到账30万元以下的项目; 承租的省部级重大活动设计、文化墙、中国美协、中国文联认可的展览		国家奖励办批准的全国一般学会、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国家奖励办批准的全国一般学会、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人文社科类二等奖及以上, 学科评估认定的建筑设计和艺术设计国内奖项	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2区期刊、CSCD收录的核心来源期刊影响因子前10%（含）的期刊、CSSCI来源期刊各类前10%（含）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及被《新华文摘》转载（论点摘编除外）的论文	被省（直辖市）委办局决策采用的成果, 被中央部委或省（直辖市）负责人（副部级）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制定企业/团体标准并获颁布	任4级期刊副主编、任5级期刊主编; 全国一般学会、协会、研究会等任副理事长、秘书长;	
3级	合同经费30万元以上的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	合同经费30万元以上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实际经费30万元以上的横向及其他项目		海外资助实际经费10万元以上的国际合作项目	授权国外发明专利（美国、欧洲、日本外其他国家）		铁道环保奖;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青年奖	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3区期刊、CSCD收录的核心来源期刊影响因子前20%（含）的期刊、CSSCI来源期刊各类前20%（含）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被EI数据库收录的中文期刊论文、被中国国防科技报告管理办公室收录并获报告编号、获批的国防科技报告、被人民日报刊发及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及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的论文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头条上的理论文章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指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学术专著）、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指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学术专著）、中国出版集团先进出版单位出版的专著（学术专著）	任5级期刊副主编、任6级期刊主编; 全国一般学会、协会、研究会等任副秘书长	全国一般学会主办会议上做特邀报告	
4级	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	合同经费20万元以上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实际经费20万元以上的横向及其他项目		其他国际合作项目	授权国内发明专利、国防专利、国外实用新案、外观设计专利		北京交通大学詹天佑专项奖	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4区期刊、CSCD收录的核心来源期刊影响因子前30%（含）的期刊、CSSCI来源期刊各类前70%（含）的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办公室发布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的期刊（商地点新刊除外）、《北京交通大学学报》（自然版）、《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科版）上发表的论文, 被EI数据库收录的外文期刊论文及被A&HCI收录的期刊论文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上的理论文章（不少于1500字）; 被省部级及以上《成果要报》采用的成果	在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任6级期刊副主编、任7级期刊主编	全国一般学会下设的二级专业委员会主办会议上做特邀报告	
5级		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	实际经费10万元以上的横向及其他项目			授权国内实用新案、外观设计专利, 省级文化厅、美协、文联认可的展览			在CSCD收录的其他核心期刊、CSSCI收录的其他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及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收录的论文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的理论文章（不少于1500字）	在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任7级期刊副主编	
6级			横向项目及其他项目						在CSCD、CSSCI收录的扩展版期刊、CSTPCD收录的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项目总览》收录的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上发表的论文; 在CSSCI来源集刊发表的论文; 被CPCI-S、CPCI-SSH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 在奥林匹克科学大会、全国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论文; 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北京市学校体育科学大会获一等奖以上的论文		编辑、科普类著作			
7级						软件著作权登记			其他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期刊（有CN号、ISSN号或E-ISSN号）上发表的论文、被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或论文集光盘（有ISBN号）全文收录的论文	在人民网、光明网“理论”栏目发表或被转载的学术文章（不少于1500字）, 尾端理论网络文章评价系统评选出的TOP100理论文章				